

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正

股東會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(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會館)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5 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、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敬請 承認。(詳議事手冊)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3,243,216 元，合計可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 1,052,288,790 元，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表。

二、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,112,581 元，每股配發 0.3 元，分配至元為止，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俟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
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960,496,978
加：105 年稅後淨利	113,243,216
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(9,850,597)
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認列於保留盈餘	(276,485)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11,324,322
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	1,052,288,790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(每股 0.30 元現金)	50,112,581
期末未分配盈餘	1,002,176,209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公司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如下：

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修 正 前 條 文	修 正 理 由
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、監察人二人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所規定之標準為之。	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、監察人二人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所規定之標準為之。	配合候選人提名制，酌修文字以臻明確。
第廿五條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）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<u>不低於3%</u>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<u>不高於3%</u> 為董監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	第廿五條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）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<u>3%至5%</u>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<u>不高於3%</u> 為董監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	配合公司實際需求。
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，… <u>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</u>	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，… <u>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。</u>	增列修訂日期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。（詳議事手冊）

決 議：